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主要交易
進一步為旭陽中燃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月23日、2022年7月4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旭陽中燃提供九筆財務資助，包括三筆股東借款及六筆外部融資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旭陽中燃已悉數償還本集團提供的借款，六筆外部融資擔保餘額合計約人民幣1,831.4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間，旭陽中燃為新焦化項目建設及生產經營之目的，(1)與工商銀行訂立工銀借款合同I；(2)與長江金租訂立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及(3)與海發寶誠訂立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本集團就上述三項融資提供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505.2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提供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的尚未償還的融資餘額約為人民幣441.67百萬元。本集團就上述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合共收取旭陽中燃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擔保費。

根據旭陽中燃新焦化項目建設及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旭陽中燃擬於近期(1)與工商銀行訂立工銀借款合同II；(2)與浦發銀行訂立浦發銀行借款合同；及(3)與海發寶誠訂立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經董事會同意，該等借款融資均由本集團提供擔保，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871.0百萬元。本集團將就上述擔保合共收取旭陽中燃人民幣3.89百萬元的擔保費。具體借款及擔保協議的簽訂有待本公司獲得控股股東書面同意及相關金融機構完成內部審批流程以後方才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單獨計算及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擬議新增擔保單獨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但由於所有財務資助均為了旭陽中燃投資建設相同的新焦化項目及生產經營而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擬議新增擔保須與現有擔保合併計算。

由於擬議新增擔保合併承擔的最高擔保金額與現有擔保合併計算所對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提供擬議新增擔保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擬議新增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擬議新增擔保，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擬議新增擔保的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Texson Limited直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0.60%。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取Texson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將擬議新增擔保提呈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擬議新增擔保詳情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3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一、概述

本集團於2019年8月透過向旭陽中燃增資的方式，獲得旭陽中燃55%的股權。增資完成後，旭陽中燃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

旭陽中燃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的生產園區擁有煉焦及精細化工設施，並計劃投資建設新焦化項目，以提供300萬噸／年的焦炭的產能為主。新焦化項目預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800百萬元。

自本集團投資管理旭陽中燃以來，本集團為確保旭陽中燃日常運作正常開展、新焦化項目儘快得以實施，持續為旭陽中燃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提供借款及為旭陽中燃的外部融資提供擔保。除就旭陽中燃現有多筆外部融資提供擔保外，本集團擬就六筆新增外部融資提供擔保。

二、現有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月23日、2022年7月4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旭陽中燃提供九筆財務資助，包括三筆股東借款及六筆外部融資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旭陽中燃已悉數償還本集團提供的借款，六筆外部融資擔保餘額合計約人民幣1,831.4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間，旭陽中燃為新焦化項目建設及生產經營之目的，(1)與工商銀行訂立工銀借款合同I；(2)與長江金租訂立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及(3)與海發寶誠訂立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本集團就上述三項融資提供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505.2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提供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的尚未償還的融資餘額約為人民幣441.67百萬元。本集團就上述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合共收取旭陽中燃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擔保費。

1. 第十項擔保

於2022年7月7日，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工銀借款合同I；本公司及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被保證人)簽訂工銀保證合同I，據此，本公司和旭陽集團為旭陽中燃提供履約擔保。

工銀借款合同I及工銀保證合同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日期	:	2022年7月7日
訂約方	:	就工銀借款合同I而言，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及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 就工銀保證合同I而言，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被保證人)
借款	:	工商銀行向旭陽中燃提供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借款，用於購買原材料。

借款期限為12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此借款期限。每筆借款利率以定價基準加浮動利率確定，即按照每筆提款的提款日前一個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1年期LPR加30個基點確定，現時適用利率為3.95%。

利率以6個月為一期，一期一調整，分段計息。第二期的利率可按照當時的LPR加浮動點數對借款利率進行調整。

保證：本公司和旭陽集團對工銀借款合同I項下旭陽中燃的全部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在工銀借款合同I項下主債權本金、利息及貸款人基於合同可向旭陽中燃追索的賠償費用等。

經考慮借款最高本金額以及工銀借款合同I下的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擔保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保證期間自工銀借款合同I項下借款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本集團就第十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148,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計算價值(下文具相同含義)乃界定為「藉應用與委託人協定的計算委聘程序及利用基於該等程序就價值或價值範圍作出的專業判斷，得出的業務、業務擁有權、抵押或無形資產的估計價值」。

2. 第十一筆擔保

於2022年8月24日，旭陽中燃(作為承租人)與長江金租(作為出租人)簽訂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採購及租賃焦爐相關設備；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長江金租簽訂長江金租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將為旭陽中燃在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下的履約提供保證。

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及長江金租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日期 : 2022年8月24日
- 訂約方 : 就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而言，旭陽中燃(作為承租人)及長江金租(作為出租人)
- 就長江金租保證合同而言，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及長江金租(作為被保證人)
- 融資租賃 : 長江金租向旭陽中燃提供總額最高達約人民幣229.83百萬元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物為旭陽中燃採購的焦爐相關設備。
- 融資租賃期限為36個月。租賃利率為固定利率6.9127%，相當於五年期LPR加2.4627個百分點。如LPR發生調整，則長江金租會以當年最後一次公佈的LPR為準，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調整，自下一個租賃年度起生效。
- 保證 : 旭陽集團對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旭陽中燃的全部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為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
-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在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向長江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長江金租為實現主債權和擔保權利而支付的各項費用和其他所有旭陽中燃應付款項。

經考慮融資租賃的最高本金額以及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保證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約人民幣229.83百萬元。

保證期間為自長江金租保證合同簽訂之日起至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滿兩年止。

本集團就第十一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596,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

3. 第十二筆擔保

於2022年9月26日，中化二建(獨立第三方)、旭陽中燃及海發寶誠簽訂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當中約定中化二建將其對旭陽中燃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轉讓予海發寶誠，以獲得保理款項。海發寶誠將作為債權人，享有對旭陽中燃應收賬款的一切權利；旭陽集團與海發寶誠簽訂原海發寶誠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將為旭陽中燃的履約提供擔保。

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及原海發寶誠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日期：2022年9月26日

訂約方或相關交易方：就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而言：中化二建(作為應收賬款轉讓方)、旭陽中燃(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及海發寶誠(作為應收賬款受讓方)

就原海發寶誠保證合同而言，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及海發寶誠(作為保理債權人)

- 保理融資 : 海發寶誠受讓中化二建基於其與旭陽中燃之間的基礎交易合同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債權，為中化二建辦理公開、直接回款型保理業務。
- 該等應收賬款債權為中化二建應收旭陽中燃已產生之人民幣150百萬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涉及旭陽中燃為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投資建設新焦化項目支付的工程建設款。
- 保理融資額度 : 海發寶誠向旭陽中燃提供保理融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
- 保理期限為36個月，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本保理費用為人民幣7.44百萬元。
- 資產抵押 : 為確保其正常履行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下的義務，旭陽中燃以其3萬噸庫存焦煤向海發寶誠提供財產抵押，並以其未來銷售產品所得的資金或資產向海發寶誠提供質押擔保。
- 保證 : 旭陽集團對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項下海發寶誠因受讓應收賬款形成的一系列債權提供最高額保證，為連帶責任保證。
-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作為保理債務人)在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項下應向保理債權人支付的全部應付款，以及海發寶誠為實現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及相關擔保權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費用。

原海發寶誠保證合同項下每筆主債務的保證期為三年，從每筆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日期，旭陽中燃已償還人民幣8.33百萬元的應付賬款，尚餘人民幣141.67百萬元未償還。經考慮商業保理的最高本金額以及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下的應付保理款、保理費、其他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保證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約人民幣170.34百萬元。

本集團就第十二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453,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

三、擬議新增擔保

根據旭陽中燃新焦化項目建設及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旭陽中燃擬於近期(1)與工商銀行訂立工銀借款合同II；(2)與浦發銀行訂立浦發銀行借款合同；及(3)與海發寶誠訂立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經董事會同意，該等借款融資均由本集團提供擔保，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871.0百萬元。本集團將就上述擔保合共收取旭陽中燃人民幣3.89百萬元的擔保費。具體借款及擔保協議的簽訂有待本公司獲得控股股東書面同意及相關金融機構完成內部審批流程以後方才進行。

1. 第十三筆擔保

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擬簽訂工銀借款合同II，作為對旭陽中燃履約的保證，本公司及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被保證人)擬簽訂工銀保證合同II。

訂約方 : 就工銀借款合同II而言，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及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

就工銀保證合同II而言，本公司及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被保證人)

借款 : 工商銀行將向旭陽中燃提供總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借款，用於新焦化項目設備、物資採購等前期建設支出。借款期限為36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此借款期限。每筆借款利率以定價基準加浮動利率確定，即按照每筆提款的提款日前一個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1年期LPR加55個基點確定，現時適用利率為4.2%。

利率以12個月為一期，一期一調整，分段計息。第二期及以後各期的利率可按照當時的LPR加浮動點數對借款利率進行調整。

保證 : 本公司及旭陽集團對工銀借款合同II項下旭陽中燃的全部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在工銀借款合同II項下主債權本金、利息及貸款人基於合同可向旭陽中燃追索的賠償費用等。

經考慮借款最高本金額以及工銀借款合同II下的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擔保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約為人民幣451.1百萬元。

保證期間自工銀借款合同II項下借款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於簽訂工銀保證合同II後，本集團將就第十三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2,852,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

2. 第十四筆擔保

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與浦發銀行(作為貸款人)擬簽訂浦發銀行借款合同，作為對旭陽中燃履約的保證，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浦發銀行(作為被保證人)擬簽訂浦發銀行保證合同。

訂約方 : 就浦發銀行借款合同而言，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及浦發銀行(作為貸款人)

就浦發銀行保證合同而言，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浦發銀行(作為被保證人)

借款 : 浦發銀行將向旭陽中燃提供總額人民幣90百萬元的短期流動資金借款。借款期限為12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此借款期限。每筆借款利率以定價基準加浮動利率確定，即按照每筆提款的提款日一個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1年期LPR加85個基點確定，現時適用利率為4.5%。

保證 : 旭陽集團對浦發銀行借款合同項下旭陽中燃的全部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在浦發銀行借款合同項下主債權本金、利息及貸款人基於合同可向旭陽中燃追索的保證金、賠償費用等。

經考慮借款最高本金額以及浦發借銀行款合同下的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擔保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約為人民幣94.1百萬元。

保證期間自浦發銀行借款合同項下最後到期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於簽訂浦發銀行保證合同後，本集團將將就第十四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131,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

3. 第十五筆擔保

中化二建(作為應收賬款債權人)、旭陽中燃(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及保理債務人)與海發寶誠(作為應收賬款受讓方)擬簽訂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當中約定中化二建將其對旭陽中燃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轉讓予海發寶誠，以獲得保理款項。海發寶誠將作為債權人，享有對旭陽中燃應收賬款的一切權利。作為對旭陽中燃履約的保證，旭陽集團擬與海發寶誠簽訂四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

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及四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或相關交易方：就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中的每一份具體保理合同而言：中化二建(作為應收賬款轉讓方)、旭陽中燃(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及保理債務人)及海發寶誠(作為應收賬款受讓方)

就四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中的每一份具體保理合同而言，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及海發寶誠(作為保理債權人)

保理融資 : 海發寶誠受讓中化二建基於其與旭陽中燃之間的基礎交易合同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債權，為中化二建辦理公開、直接回款型保理業務。

該等應收賬款債權為中化二建應收旭陽中燃已產生之人民幣300百萬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涉及旭陽中燃為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新焦化項目的工程建設款。

保理融資額度 : 海發寶誠將向旭陽中燃提供保理融資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

保理期限為36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此借款期限。保理費用為人民幣14,860,000元。

保證 : 旭陽集團對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項下海發寶誠因受讓應收賬款形成的一系列債權提供最高額保證，為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範圍為旭陽中燃(作為保理債務人)在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項下應向保理債權人支付的全部應付款，以及海發寶誠為實現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及相關擔保權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費用。

四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項下每筆主債務的保證期為三年，從每筆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算。

經考慮商業保理的最高本金額以及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下的應付保理款、保理費、其他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保證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約人民幣325.8百萬元。

於簽訂四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後，本集團將就第十五筆擔保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903,000元，此乃按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基準釐定。

四、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旭陽中燃在內蒙古呼和浩特清水河縣的焦化生產設施於2019年8月之前是暫停運營，後來本集團透過增資擴股而投資旭陽中燃，並重啟旭陽中燃的焦化生產設施之運營。經過本集團過去三年來持續優化旭陽中燃的運營，旭陽中燃的財務情況得以改善。本公司最新預期，隨着旭陽中燃新建的焦化項目於2023年上半年起陸續投產，本集團的焦炭產量可獲得進一步的提升，此將長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該投資回報最終轉為本集團的利潤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再者，旭陽中燃投資新建的焦化項目，在「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氣候行動目標下更凸顯其未來發展潛力和商業價值。

經考慮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一般在年利率1.82%至12.00%之間，其平均年利率是約6%，董事認為本公告內披露的六筆融資所約定的年利率是合乎旭陽中燃的財務情況。該等融資對旭陽中燃正在進行的新焦化項目至關重要，有利旭陽中燃於市場取得所需要的資金及付上合乎融資市場資金供需的適當成本。

董事認為擬議新增擔保及其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上市規則涵義

第十筆擔保、第十一筆擔保及第十二筆擔保單獨計算及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擬議新增擔保單獨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但由於所有財務資助均為了旭陽中燃投資建設相同的新焦化項目及生產經營而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擬議新增擔保須與現有擔保合併計算。

由於擬議新增擔保合併承擔的最高擔保金額與現有擔保合併計算所對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提供擬議新增擔保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擬議新增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擬議新增擔保，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擬議新增擔保的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Texson Limited直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0.60%。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取Texson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將擬議新增擔保提呈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擬議新增擔保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3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六、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計劃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旭陽集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旭陽中燃

旭陽中燃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的生產園區擁有煉焦及精細化工設施，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旭陽中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4.HK)及天津百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賈鐵林)分別擁有55%、30%及15%權益。

根據旭陽中燃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且有關旭陽中燃融資及股息的財務決定需要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儘管本公司持有旭陽中燃55%的股權，旭陽中燃列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旭陽中燃另外兩名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海發寶誠

海發寶誠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海發寶誠是航運金融產業集的重要實體產業，深耕佈局醫療、教育、能源、建設、工業裝備、電子資訊、民生消費、交通物流、汽車金融等多個領域，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等融資與融物、貿易與技術更新於一體的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發寶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398，H股股份代號：1398)。工商銀行最大的單一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工商銀行34.71%的股權，該公司由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長江金租

長江金租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並作為主發起人，整合其他產業股東共同發起。長江金租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金融租賃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國資控股，也是全國首家在農信基礎上改制成立的省級股份制商業銀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江金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1992年8月28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籌建。浦發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000.SH)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浦發銀行最大的單一股東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浦發銀行29.67%股權，該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化二建

中化二建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涵蓋工程總承包、研發、設計、製造、施工、房建和基礎設施投融資等多個領域。該公司的項目施工能力、工程管理和技術裝備水準在國內化工石油工程建設板塊處於領先地位。中化二建由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117.SH)全資擁有，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化二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七、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化二建」	指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一筆擔保」	指	旭陽集團為旭陽中燃在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下的義務提供履約保證

「現有擔保」	指	本集團(i)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間向旭陽中燃提供的數項財務資助，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及2022年1月23日的公告；及(ii)本公告內披露的第十筆擔保至第十二筆擔保
「第十五筆擔保」	指	旭陽集團擬為旭陽中燃在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下義務提供的履約保證
「第十四筆擔保」	指	旭陽集團擬為旭陽中燃在浦發銀行借款合同下義務提供的履約保證
「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	指	中化二建、旭陽中燃與海發寶誠擬就旭陽中燃為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新焦化項目四筆工程建設款簽訂的四份《國內商業保理合同》及相關服務文件，對應保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四份新海發寶誠保證合同」	指	旭陽集團與海發寶誠擬就四份新海發寶誠保理合同相應簽訂的四份《最高額保證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支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工銀保證合同I」	指	(i)旭陽集團與工商銀行於2022年7月7日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及(ii)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22年7月7日簽訂的《保證合同》的合稱
「工銀保證合同II」	指	(i)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被保證人)擬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及(ii)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擬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的合稱

「工銀借款合同I」	指	工商銀行與旭陽中燃於2022年7月7日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工銀借款合同II」	指	旭陽中燃與工商銀行擬簽訂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LPR」	指	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oan Prime Rate)。作為參考，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年期LPR最新報4.30%，一年期LPR最新報3.65%
「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	指	中化二建、旭陽中燃與海發寶誠於2022年9月26日簽訂的《國內商業保理合同》及相關服務文件
「原海發寶誠保證合同」	指	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海發寶誠(作為被保證人)於2022年9月26日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
「海發寶誠」	指	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擬議新增擔保」	指	第十三筆擔保至第十五筆擔保
「旭陽中燃」	指	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浦發銀行保證合同」	指	旭陽集團與浦發銀行擬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
「浦發銀行借款合同」	指	旭陽中燃與浦發銀行擬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十筆擔保」	指	旭陽集團為旭陽中燃在工銀借款合同I項下的義務提供履約擔保
「第十三筆擔保」	指	本公司與旭陽集團擬為旭陽中燃在工銀借款合同II項下的義務提供履約擔保
「第十二筆擔保」	指	旭陽集團為旭陽中燃在原海發寶誠保理合同項下的義務提供履約擔保
「長江金租」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長江金租保證合同」	指	旭陽集團與長江金租於2022年8月24日簽訂《保證合同》
「長江金租融資租賃合同」	指	旭陽中燃與長江金租於2022年8月24日簽訂《融資租賃合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涸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